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684号

谢梓贤:

本院受理蒋仁文与谢梓贤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谢梓贤一次性向原告蒋仁文支付调解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人民币16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